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21〕26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修订印发《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安全监督检查规范》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为保证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运行，以及更好地对硝酸铵销售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我局对《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安全监督检查规范

为促进我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通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

一、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爆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职责。所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不得随意简化程序或变更标准，安全监管人员要熟知相关法律、政策和规范，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二、各类安全检查应按照本规范规定的项目、内容、方法和频次进行，按要求填写监督检查清单，并签字背书。各类检查清单作为企业整改和对检查人员责任追究的依据，完整归档，长期保存。

三、涉及厂房、库房的结构、材料、安全距离、安全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等内容不列入本规范检查项目，由民爆企业作为内部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的内容。民爆企业认为必要时，可委托省国防科工局认定的行业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安全

检查和安全事项认定，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在进行行政审批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时采用其结论。

四、按照工信部有关要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全面安全监督检查，省级每半年 1 次，市级每季度 1 次，县级每月 1 次，其中，县级检查可与省级、市级开展的安全监督检查合并进行。全面检查每年不多于 12 次，因特殊原因开展的个别抽查须经省国防科工局批准。

五、对于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省市县联合检查时，上半年适用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清单（附件 1、附件 5、附件 2、附件 6、附件 3、附件 7、附件 4、附件 8），下半年适用月度、季度和半年清单（附件 1、附件 5、附件 2、附件 6、附件 3、附件 7）；市县联合开展的两次检查，适用月度、季度清单（附件 1、附件 5、附件 2、附件 6）；县级单独开展的 8 次检查，适用月度清单（附件 1、附件 5）。

六、对于硝酸铵销售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每半年省市县联合检查时，适用月（季）度、半年（年度）清单（附件 9、附件 10），市县联合开展的两次检查和县级单独开展的 8 次检查，适用月（季）度清单（附件 9）。

七、各类检查均统一填写《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综合处理意见》（附件 11）。

八、每月月底，各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当月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及相关问题的闭环管理情况报当地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

门；每季度末，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本季度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及相关问题的闭环管理情况报省国防科工局。其中，省级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由市级主管部门对企业核查整改情况。

九、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主管部门按照本规范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同时，要认真履行日常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十、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每次检查不得少于 2 人，严禁单人执法，越权执法；严禁要求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企业高管人员陪同，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禁接受企业宴请或其他超标准接待；严禁索要、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参加被检查单位组织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一、本规范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试行）〉的通知》（豫国防科工〔2017〕19 号）自行废止。

附件：1.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月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生产企业）

2.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季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生产企业）

3.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半年安全监督检查清单
(生产企业)
4.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年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
(生产企业)
5.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月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
(销售企业)
6.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季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
(销售企业)
7.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半年安全监督检查清单
(销售企业)
8.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年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
(销售企业)
9.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月(季)度安全监督检查
清单(硝酸铵销售企业)
10.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半年(年度)安全监督检
查清单(硝酸铵销售企业)
11.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综合处理
意见

附件 1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月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生产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	许可管理	1. 民爆物品生产线是否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	
		2. 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是否过期。	
		3. 安全生产许可是否通过年检（每年 5 月份检查）。	
		4. 企业是否按照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品种进行生产和销售。	
2	安全办公会议	1. 企业应每月定期召开安全办公会议，应抽查会议纪要或记录，会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有参加、列席人员签到。	
		2. 对会议安排的事项要有落实和验收，应抽查落实和验收情况的证明材料。	
3	企业安全检查	1. 企业应建立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三级危险点巡回检查制度。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应组织公司级安全检查，车间和班组按制度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应抽查公司级、车间或班组安全检查记录。	
		3.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实施闭环管理，应抽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安全隐患整改验收记录。	
4	监管部门提出问题 整改	1. 对上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本部门上次在许可核查、安全检查等活动中提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企业应及时整改完成，应查看企业整改材料。	
		2. 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应及时制定整改计划、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报提出问题的部门备案，应查看企业整改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和备案材料。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5	生产设备和工房变更	企业不得擅自对生产设备及工艺布置进行变更调整,或变更危险性厂房、库房的用途、危险等级和计算药量,若需要进行调整变更的应经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应抽查现场,发现有上述变更情况的,需查看有关批准或备案证明。	
6	建设项目管理	1. 民爆物品生产线、危险品库房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有批准文件。	
		2. 生产线试生产前应通过试生产条件考核。	
		3. 生产线、危险品库房正式生产或使用前应通过验收或省级民爆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并取得相应的许可手续。	
		4. 改建项目施工期间,生产线不得同时进行生产,库房不得存放民爆物品。	
7	劳动用品穿戴	1. 进入生产线、试验(销毁)区和危险品库区的人员须穿戴纯棉或防静电衣服、鞋(帽)。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佩戴袖标或标识牌。	
		3. 不得携带烟火、移动通讯工具进入生产线、试验(销毁)区和危险品库区。	
8	危险品装卸	1. 在暴雨和雷电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民爆产品不应出入库。	
		2. 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制度(抽查危险品装卸过程监控录像)。	
		3. 装卸和搬运民爆物品时应轻拿轻放,严禁翻滚、拖拉,肩扛、传递、手提捆扎带、用铁器敲打包装件等行为(抽查危险品装卸过程监控录像)。	
9	危险品储存	1. 危险品应成垛堆放,堆放应整齐、稳固,堆垛与墙面、堆垛与堆垛的检查通道不小于0.8m,装运通道不小于1.2m;堆放炸药类、索类危险品堆垛总高度不大于1.8m,堆放雷管类危险品的总高度不大于1.6m。	
		2. 不同品种同库存放的危险品应符合要求,硝酸铵不得和其他民爆物品共存。	
		3. 民爆产品出入库登记应及时、准确、完整,帐、物相符。	
		4. 严禁在民爆物品仓库内开箱。	
		5. 不得存放收缴、过期、变质或来历不明的民爆物品。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0	定员定量	1. 危险工房、库房应有定员定量标识牌。	
		2. 作业人员和危险品药量实际情况应与标识牌相符，应抽查现场或抽查监控录像，检查危险性工房、库房及土堤内是否存在超员、超量现象。	
11	超产	1. 全年的实际产量不应超过品种的年许可能力。	
		2. 应按许可的品种和能力均衡组织生产，本年当前的实际产量不应超过计算产量。计算产量=累计生产天数×生产班制×班产能〔班产能=（验收、安评或安全许可核定年产能/250）/生产班制〕	
12	超时	1. 零点至次日六点期间，不应组织工业炸药及炸药制品的生产。	
		2. 二十二点至次日六点期间，不应组织工业雷管的生产。	
13	现场管理	1. 危险品生产区、仓库区应保持环境整洁，标识完整规范，无垃圾、无积水、无杂物堆放等现象。	
		2. 工（库）房地面应平整清洁、不打滑，无积水、无杂物。	
		3. 工作台、设备、管道、阀门、线路应整洁完好，无明显积灰积垢，无跑、冒、滴、漏，应及时清理浮药、残药。	
		4. 有人员经过的坑、沟、壕等应有牢固的护栏或盖板。	
14	安全保卫	1. 生产区和库区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	
		2. 库区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完整有效，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 90 天。	
		3. 库区值守人员每班不少于 3 人，每小时应对库区进行 1 次安全巡查，巡查时使用电子巡更系统，1 人值守值班室，值班室应有值班报警电话且对外通讯畅通。	
		4. 库区应配备 2 条（含）以上大型看护犬且夜间处于巡游状态。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5	双重预防体系	1.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明确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流程，掌握本单位、本岗位重大风险位置、管控措施等基本知识。	
		2. 企业应向员工发放《岗位风险明白卡》，在存在重大风险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	
		3. 岗位人员应了解本岗位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及其危害后果（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4. 应对排查出的一般安全隐患，形成闭环管理。对检查出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出具评估报告，向主管部门上报备案。	
		5. 企业应建立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系统，并将风险隐患变动排查整改情况即时上传。	
		6. 应按照本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制度》进行奖惩。	

附件 2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季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生产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	设备管理	1. 企业应建立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健全设备维修档案。	
		2. 重点设施设备每班应进行安全巡查，生产设备应每周组织一次检查维护，生产线每半年组织一次系统检查维修。	
		3. 抽查专用生产设备档案，查看专用生产设备是否在规定的安全使用年限内。	
2	从业人员资格	1. 企业或生产点负责人（董事长、经理或厂长）、相关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2. 特种作业人员（如锅炉、焊接、电工、危险品运输车驾驶员、押运员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 其他危险岗位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4. 新上岗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3	消防管理	1. 企业应配置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设备设施。	
		2. 定期对消防器材、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查。	
		3. 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有效性验证。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4	双重预防体系	1. 企业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涵盖主要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及作业活动。	
		2. 企业应在生产区、库区分别设置风险分布四色图与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并与实际保持一致。	
		3.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相应层级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4. 企业应实现信息系统的即时化管理，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应及时预警。	

附件 3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半年安全监督检查清单（生产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	设施设备检测验证	1. 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防雷检测。	
		2. 炸药生产线和危险品仓库的防静电接地每半年检测一次，雷管生产线防静电面、防静电台面等装置每月应不少于一次抽查。	
		3. 抽查压力容器、安全计量仪表检验是否在有效期内。	
		4. 抽查生产线超温、超压、断流等安全连锁装置是否每月进行全系统实测和有效性验证，消防雨淋设施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1. 企业或生产点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生产线（或车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生产班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3. 库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	
3	应急管理 及演练	1. 企业应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2.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3. 应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4	销售手续和 备案	1. 销售民爆物品的企业，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购买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保存 2 年备查。	
		2. 应当自民爆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省国防科工局备案。	
5	双重预防体系	1. 企业应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首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机构。	
		2. 企业应编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手册，并按照手册内容有效运行。	
		3. 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全年隐患排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附件 4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年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 (生产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	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1. 企业应具有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关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有关部门、人员应签订责任书。 2. 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重大危险源管控	1. 对重大危险源应制定管理措施。 2. 向当地民爆安全监管部备案。	
3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1. 应配备具有民爆生产和管理相关理工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配备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低于职工总人数的 15%。 2. 生产企业或生产点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安全教育培训	1. 企业负责人、相关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参加行业组织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2. 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每年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应抽查培训计划、教材、签到表、试卷或成绩单。	
5	安全投入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应符合要求,具体如下: 1.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2. 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6	工伤保险和劳动保护	1.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2. 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7	安全评价	1. 生产线、危险品库房的安全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2. 安全评价报告应在有效期内。	
8	双重预防体系	企业每年至少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企业外部环境、工艺、设备、人员等发生重大变更情况应及时更新本企业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清单，及时开展隐患排查。	

附件 5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月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销售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
1	许可管理	1. 销售企业是否具有民爆物品销售许可。	
		2. 检查销售许可是否过期。	
		3. 销售许可是否通过年检（每年 5 月份检查）。	
		4. 是否按销售许可的范围、品种进行销售。	
2	安全办公会议	1. 企业应每月定期召开安全办公会议，应抽查会议纪要或记录，会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有参加、列席人员签到。	
		2. 对会议安排的事项要有落实和验收，应抽查落实和验收情况的证明材料。	
3	企业安全检查	1. 企业应建立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应组织公司级安全检查，班组按制度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应抽查公司级或班组安全检查记录。	
		3.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排查闭环管理，应抽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安全隐患整改验收记录。	
4	监管部门提出问题的整改	1. 对上级民爆监管部门和本部门上次在许可核查、安全检查等活动中提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企业应及时整改完成，应查看企业整改材料。	
		2. 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应及时制定整改计划、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报提出问题的部门备案，应查看企业整改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和备案材料。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
5	库房变更	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危险品库房的用途和计算药量,需要进行变更的应经省级爆主管部門批准或备案,应抽查现场,发现有上述变更情况的,需查看有关批准或备案证明材料。	
6	建设项目管理	1. 危险品库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有批准文件。 2. 库房正式使用前应经验收或省级爆主管部門现场核查,并取得相应的许可手续。 3. 改建项目施工期间,库房不得存放民爆物品。	
7	劳动用品穿戴	1. 进入库区的人员须穿戴纯棉或防静电衣服、鞋(帽)。 2. 安全生生产管理人員应佩戴袖标或标识牌。 3. 不得携带烟火、移动通讯工具进入库区。	
8	危险品装卸	1. 在暴雨和雷电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民爆产品不应出入库。 2. 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制度(抽查危险品装卸过程监控录像)。 3. 装卸和搬运民爆物品时应轻拿轻放,严禁翻滚、拖拉,肩扛、传递、手提捆扎带、用铁器敲打包装件等行为(抽查危险品装卸过程监控录像)。	
9	危险品储存	1. 危险品应成垛堆放,堆放应整齐、稳固,堆垛与墙面、堆垛与堆垛的检查通道不小于0.8m,装运通道不小于1.2m;堆放炸药类、索类危险品堆垛总高度不大于1.8m,堆放雷管类危险品的总高度不大于1.6m。 2. 不同品种同库存放的危险品应符合要求。 3. 民爆产品出入库登记应及时、准确、完整,帐、物相符。 4. 严禁在民爆物品仓库内开箱。 5. 不得存放收缴、过期、变质或来历不明的民爆物品。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论
10	定员定量	1. 危险品库房应有定员定量标识牌。 2. 作业人员和危险品药量实际情况应与标识牌相符，应现场抽查或调阅监控录像，检查库房土堤内是否存在超员、超量现象。	
11	现场管理	1. 危险品库区应保持环境整洁，标识完整规范，无垃圾、无积水、无杂物堆放等现象。 2. 库房地面应平整清洁、不打滑，无积水、无杂物。 3. 有人员经过的坑、沟、壕等应有牢固的护栏或盖板。	
12	安全保卫	1. 库区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应完整有效，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 90 天。 2. 库区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值守人员每班不少于 3 人，每小时对库区进行 1 次安全巡查，巡查时使用电子巡更系统，1 人值守值班室，值班室应有值班报警电话，且对外通讯畅通。 3. 库区应配备 2 条(含)以上大型看护犬且夜间处于巡游状态。	
13	双重预防体系	1.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明确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流程，掌握本单位、本岗位重大风险位置、管控措施等基本知识。 2. 企业应向员工发放《岗位风险明白卡》，在存在风险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 3. 岗位人员应了解本岗位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及其危害后果（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4. 应对排查出的一般安全隐患，形成闭环管理。对检查出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出具评估报告书，向主管部门上报备案。 5. 企业应建立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系统，并将风险隐患变动排查整改情况即时上传。 6. 应按照本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制度》进行奖惩。	

附件 6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季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销售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	从业人员资格	1. 企业或销售点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或经理)、相关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2. 特种作业人员（如危险品运输车驾驶员、押运员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 其他危险岗位从业人员应经本单位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4. 新上岗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	消防管理	1. 企业应配置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设备设施。	
		2. 定期对消防器材、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查。	
		3. 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有效验证。	
3	双重预防体系	1. 企业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涵盖主要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及作业活动。	
		2. 企业应设置风险分布四色图与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并与实际保持一致。	
		3.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相应层级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4. 企业应实现信息系统的即时化管理，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应及时预警。	

附件 7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半年安全监督检查清单（销售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	设备设施 检测验证	1. 危险品仓库每半年进行一次防雷检测，防静电接地每半年检测一次。 2. 报警系统应每月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留存验证记录。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1. 企业或销售点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库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	
3	应急管理 及演练	1. 企业应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2.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3. 应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4	销售手续及备案	1. 销售民爆物品的企业，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购买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保存 2 年备查。 2. 应当自民爆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省国防科工局备案。	
5	双重预防体系	1. 企业应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首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机构。 2. 企业应编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手册，并按照手册内容有效运行。 3. 企业应制定全年隐患排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附件 8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年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销售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	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1. 企业应具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有关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有关部门、人员应签订责任书。 2. 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重大危险源	1. 对重大危险源应制定管理措施。 2. 向当地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3	安全教育培训	1. 企业负责人、相关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参加行业组织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2. 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每年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应抽查培训计划、教材、签到表、试卷或成绩单。	
4	安全投入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应符合要求，具体如下： 1.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2. 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4. 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5	工伤保险和劳动保护	1.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 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6	安全评价	1. 生产线、危险品库房的安全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2. 安全评价报告应在有效期内。	
7	双重预防体系	企业每年至少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企业外部环境、设备、人员等发生重大变更情况应及时更新本企业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清单，及时开展隐患排查。	

附件 9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月（季）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硝酸铵销售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	许可管理	1. 企业是否具有民爆物品销售许可。 2. 检查销售许可是否过期。 3. 销售许可是否通过年检（每年 5 月份检查）。 4. 是否按销售许可的范围、品种进行销售。	
2	企业检查	企业应按制度规定定期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实施闭环管理，应抽查企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验收记录。	
3	监管部门提出问题的整改	1. 对上级民爆监管部门和本部门上次在许可核查、安全检查等活动中提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企业应及时整改完成，应查看企业整改材料。 2. 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应及时制定整改计划，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报提出问题的部门备案，应查看企业整改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和备案材料。	
4	销售手续及备案	1. 企业应建立销售台账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2. 企业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购买许可证、民爆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爆物品销售许可证、 3. 企业应当自硝酸铵买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销售的数量和购买单位向省国防科工局备案。	
5	从业人员资格	1. 企业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硝酸铵销售管理人员经培训，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2. 其他从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附件 10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半年（年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硝酸铵销售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具有负责硝酸铵销售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1. 企业应具有涵盖硝酸铵销售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有关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相关人员应签订责任书。 2. 具有完备的硝酸铵销售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3	安全教育培训	1. 企业负责人、相关分管负责人和硝酸铵销售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参加行业组织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2. 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每年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应抽查培训计划、教材、签到表、试卷或成绩单。	
4	工伤保险和劳动保护	1.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2. 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5	应急管理及演练	1. 企业应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2. 应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演练。	
6	安全评价	1. 安全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 2. 安全评价报告应在有效期内。	

附件 11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综合处理意见

(此表各类检查均应填写)

被检查单位名称:

年 月

处理意见 及建议	
安全检查部门:	
检查组组长 (签字):	
检查组成员 (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字):	
检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将查出的问题填写在“检查结果”栏目; 没有发现问题的项目, 在“检查结果”栏目中打“√”; 在“处理意见及建议”栏目中填写对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 由组织检查部门、被检查单位各留存 1 份。

2.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由河南省国防科工局负责解释。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

